

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奖学金使用效益。会同财政部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提高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待遇,充分调动公派出国教师的积极性,为推进国家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提供有力保障。会同外交部出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办法》,对规范和加强国家留学基金作出明确规定,推进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现内涵式发展。

三、全面加强监管,切实防范教育财务风险

(一)加强财会监督。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印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巡视监督、纪检监督贯通协调,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印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与银行合作管理的通知》,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收入和支出管理、加强合作资产购置使用管理、强化深度合作和加强监督管理5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和银行合作管理,督促指导高校规范、有序与银行开展合作,推进银校合作持续发展。

(二)推进校企监管。2023年5月,召开中央高校校企改革工作总结会议,全面总结校企改革工作,阐述对校办企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明确校办企业发展定位和要求。印发《关于建立长效机制 巩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成果的意见》,对企业分类管理、新增管理、动态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加强审计监督。推动教育部以往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配合审计署、教育审计局做好2023年度教育部部门预算执行和信息化建设专项审计。深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对9所直属高校、2家直属单位19位主要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开展外事经费专项审计,对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进行审计。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试点开展出国留学经费审计工作,对京外留学服务机构开展经费检查。加强审计结果运用,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审计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会同相关单位,深入分析原因,举一反三,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四)强化统计监测监督。会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印发《关于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的意见》,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为主线,从标准设计、指标设计、制度设计、质量控制、能力提升

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的具体措施,更好发挥信息咨询、监测监督、决策支撑作用,指导推动各地做好新时代教育经费统计工作。

(教育部财务司供稿 汪永金执笔)

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深入研究推进加强科技资源统筹配置,深化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推动多元化投入体系建设,扎实做好预算财务资产等支撑保障工作。

一、落实中央机构改革精神,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

(一)优化整合科技资源,探索建立更加适应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宏观统筹,建立适应新的科技决策机制的资源统筹配置机制。聚焦国家目标,统筹布局科技创新活动的重点领域。配合财政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减少财政科技资金重复现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中央科技资源统筹协调,优化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结构,中央财政本级科技经费2024年预算3708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0%,重点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加强中央与地方科技资源统筹协调,建立中央和地方科技投入共担、重大科技任务联动机制。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与科技活动相适应的科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专业化队伍能力建设,为进一步提高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供支撑。

(二)开展中央财政科研资金跨国拨付使用机制研究。与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等相关部门,以及承担过主要发达国家国际项目的科研人员座谈交流,开展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跨国拨付、使用及监督研究,对财政资金跨国拨付形式以及难点与障碍进行深入分析,在资金拨付币种选择、过程管理与监督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三)开展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继续会同财政部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跟踪调研。采取面上摸底、实地调研、专家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跟踪了解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举措落实情况,解决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在重点研发计划中继续

推进“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部省联动等重点改革举措。

（四）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做好部门预算和资产划转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总体要求，对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综合考量财政部要求以及科技部机构改革工作方式和机构职能，研究形成科技部部门预算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全面清查机构改革涉及资产，牵头与资产划入部门研究制定资产划转方案，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切实保障过渡期必要支出，配合划入部门梳理相关预算项目，稳妥办理预算划转。

二、深化创新实践，推动多元化投入体系建设

（一）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深入推动落实《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与人民银行共同召开国新办政策吹风会，研究形成具体落实举措和有关分工方案。面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分行机构、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工作要点》，指导督促地方落实。与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二）深化“一行一策”合作。统筹推进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与国家开发银行持续推动“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专项贷款”，支持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继续探索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将实施范围推广至101家国家高新区和32家省级高新区，积分企业贷款超过1100亿元。会同中国建设银行持续推进“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相关工作。支持中国银行与地方政府联合设立的科创协同发展母基金工作。与中国工商银行继续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每年新支持千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做好预算财务资产等支撑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动加快预算执行。坚持“节俭办科技”，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财政部对科技部四个季度落实过紧日子评估均为“A”（优秀）。印发《关于强化2023年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具体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督促、指导科技部部属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要求各单位倒排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任务部署，加大执行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及时上交结余资金。

（二）夯实日常财务服务保障。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部机关、部属事业单位全部上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牵头组织开发智能财务报销系统，并选取部分有代表性单位开展试点。组织完成部系统财务资产九大模块常规业务。进一步加强对部属单位的财会监督。

（三）稳步推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开展科技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工作，设立八大类、33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继续开展二级预算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选取3家二级预算单位，对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探索建立科技领域分类别、分层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2022年部门决算全部项目的绩效自评以及2023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审核、年中监控等工作。

（四）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保障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衔接顺畅，预算执行的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建立预算执行与经费安排挂钩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将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项目安排、调整、后续支持等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和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资产及涉企管理，做好日常监督服务。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和关键环节审核把关，从严控新增资产配置，规范资产处置审批。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和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施资产月度报告制度，确保日常监督常态化、全面化、精准化。开展部系统单位所属企业专项清查工作，建立“白名单”制度，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

四、强化改革思维，推进各项审计整改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审计署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等工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推进各项审计整改任务落实落地，按期向中央审计办、审计署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强化领导责任，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逐项审议整改事项。各责任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逐一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经得起检验。将审计整改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紧密结合，并将审计整改作为财会监督等工作的重点，推进科技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持续推动审计结果、问题整改、

审计问责“三公开”，进一步完善制度，提升审计效能。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形成科技部2022年内部审计报告，研究制定科技部2023年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开展5家单位相关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持续从保障支撑、合规管理两端发力，突出产融合作、财税政策、资金统筹、风险防范四项主要任务，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和财税金融政策支撑。

一、提升产融合作质效，助力推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拓精准适配新型工业化需求的财税金融支持路径，引导战略合作机构加大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平台汇聚22万家企业，运营20个重点任务专区，累计助企融资7119亿元，中长期贷款比例达到76%。举办首届全国产融合作大会，现场签约超过1700亿元。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举办雄安专项路演，55个项目达成意向融资111亿元，推动在雄安设立京津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联合信通院等单位培育产融合作支撑团队，推动部系统与金融系统在智库研究、技术标准、平台服务、双向培训、专业咨询等多方面合作，构建起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部属智库等共同参与的研究网络，有力支撑重点财经问题研究。启动试点城市评估和第三批申报工作，“一城一策”组织10余场投融资路演活动，“一周之城”开展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发布地方产融合作平台和试点城市两套案例集，推动深圳、厦门、成都、无锡、威海、天津以及北京中关村等地金融试验区建设。

二、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积极争取资金，重点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重点支出。

在财政预算大幅压减的大背景下，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高质量编报、批复、公开部门预算，开展2023年预算调整工作，组织编报2024年预算及三年支出规划，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预算评审，新增入库项目评审率达到100%。健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机制，解决预算编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预算业务系统实操及预算编报培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规章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印发《委托业务费支出定额标准(试行)》，部系统支出标准覆盖率100%。完成《部(本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以及37家部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三、强化审计监督，推动内审外审衔接

召开部审计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部署部系统审计工作。全力配合国家审计监督，配合审计署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2022年度预算执行等各项审计。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把审计整改纳入主题教育问题整改整治清单一体推进。建立“问题通报、现场督导、台账销号、整改回头看”4个机制，组织部系统单位全面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按照部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部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重点领域专项审计，持续巩固内部审计成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以整改为契机完善规章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管理，持续提升合法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完善内控体系，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统筹推进内控建设和财会监督，制定部内控建设领导小组(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强化部系统内部风险防范顶层组织领导。印发事业单位内控建设通用指引，开展高校内控风险评估试点，调研分析机关司局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研究提出小规模事业单位内控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开展财会监督促进财务规范管理，深挖财务数据，为决策提供支撑。编制部门预决算、资产管理等7大类报表，加强预决算等数据分析和成果运用，在综合各类报表信息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加强数据趋势研判分析，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